

人民币资产“圈粉”全球 财政部再发50亿欧元主权债券

◎记者 范子萌

中国主权债券持续“圈粉”全球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记者从财政部获悉,6月25日,中国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在卢森堡成功发行了50亿欧元主权债券。此次欧元主权债券受到市场欢迎,国际投资者认购踊跃,总认购金额达248亿欧元,是发行金额的近5倍。

这是继去年首度落地卢森堡后,中国主权债券第二次登陆欧洲核心资本市场,也是财政部迄今规模最大的欧元债券发行。多位外资机构人士对记者表示,中国主权债券常态化登陆欧洲核心资本市场,进一步畅通了中欧资本双向流通渠道,是我国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标志性举措。

认购热潮背后: 国际资本“用脚投票”

主权债券,是一国中央政府以国家主权信用为担保发行的债券,具有安全性高、收益稳定、流通性好等特点,是国际金融市场上公认的“硬通货”。

记者了解到,在强劲的全球资本需求推动下,这次50亿欧元主权债券各期限定价分别是:5年期25亿欧元,发行利率为2.768%;8年期15亿欧元,发行利率为2.966%;12年期10亿欧元,发行利率为3.212%。

全球投资者认购积极。渣打银行大中华及北亚地区资本市场主管、董事总经理严守敬透露,尽管本次发行的利差进一步收窄,但在加大多元化资产配置的大趋势下,还是获得了全球投资者的踊跃认购。总认购金额达248亿欧元,是发行金额的近5倍。

投资者类型丰富,地域分布广泛。财政部公告显示,亚洲、欧洲、中东、美国离岸投资者分别占比51%、28%、18%、3%,主权类、银行、基金资管、交易商等类型投资者分别占比24%、57%、17%、2%。严守敬介绍,参与的全球投资者包括各国央行、主权财富基金、养老基金和公营机构。尤其是,亚洲以外投资者占比49%,体现了国际投资者对中国市场的充分信心。

市场认购之热,传递的是国际资本对中国经济投下的“信任票”。渣打银行人民币国际化业务兼银行及券商业务全球总裁张晓蕾对记者表示,本次发行充分彰显了国际资本市场对中国主权信用、中国经济



韧性和长期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与坚定信心,并印证了中国主权资产在全球低波动、稳收益资产体系中的核心配置价值。

德意志银行中国债务资本市场主管方中睿对记者表示,在充满挑战的市场环境下,本次发行不仅创下了亚洲主权发行人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欧元债纪录,更实现了可比期限的最窄利差。高达5倍的超额认购,充分体现了全球投资者对中国主权信用的高度认可,以及对中国经济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

首推8年期创新期限 金融开放又落一子

本次发行规模实现扩容,同时突破性增设8年期全新期限,搭配5年期和12年期品种,填补了中国欧元主权债期限曲线的关键空白。

摩根大通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摩根大通环球企业银行大中华区主管黄健对记者表示,本次发行实现了期限和规模上的双重创新,有助于深度链接欧元区长线机构投资者,完善中国欧元主权债基准定价体系,为中资企业

欧元离岸融资提供定价参考。

张晓蕾也表示,本次发行进一步完善了中国欧元主权债收益率曲线,为中资机构及企业进行欧元融资建立了权威、公允的定价锚,有望持续降低中资各类发行主体海外多元化融资成本。

此次发行,亦是金融对外开放的又一实质性落子。张晓蕾认为,财政部常态化在欧洲核心资本市场发行主权债,进一步畅通了中欧资本双向流通渠道,是我国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标志性举措。

黄健表示,今年5月,财政部已在香港完成离岸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发行,本次布局欧洲离岸资本市场,持续释放金融对外开放的积极信号。这次发行有望持续深化中欧在跨境投融资及风险管理领域的务实合作,提升中国在国际欧元金融市场的影响力。

人民币资产 成国际资本配置“压舱石”

在不确定性加剧的国际环境下,中国主权债券屡获全球投资者超额认购,意味着人民币资产已成为国际资本长期配置的

“压舱石”。

瑞银资产管理近日举办2026年度全球储备管理人研讨会,并发布第32届全球储备管理人研讨会调查的主要结果。调查结果显示,在各国央行未来一年计划净增持的货币中,人民币居首位(42%),其次为加元等大宗商品货币。63%的受访者表示已投资或正在考虑投资人民币,相比去年的61%有所上升。

熊猫债市场热度的显著上升亦是鲜明印证。近年来,随着我国国际经济地位上升,国际货币多元化趋势日益明显,越来越多的境外主体愿意使用人民币,国际主流发行人更大规模地发行熊猫债。

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熊猫债发行1365亿元,已达去年总量的74%,为去年同期的1.9倍。业内专家认为,熊猫债全年发行规模有望创历史新高。

“考虑到发行熊猫债是主动融资行为,熊猫债发行规模上升表明更多企业开始将人民币纳入全球资金管理币种,将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跨境贸易结算、项目投资、产业链资金周转等全环节,有助于形成可持续的人民币跨境循环。”业内专家说。

央行就同业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备案额度动态调整 DR等利率纳入定价参考

◎记者 张琼斯

中国人民银行6月26日公开发布《同业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办法是在《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基础上修订而成,包含丰富同业存单定价参考指标等核心变化。

办法起草说明显示,本次修订主要是为了适应货币政策调控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新形势,并切合同业市场联动加深的新形势。随着资管新规落地和固定收益市场发展,同业存单产品影响力加大,与其他子市场之间联动加深。

(上接1版)

基金调整基准不需要调仓

上海证券报记者获悉,与首批一致,在第二批基准调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量产品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即,基准调整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前提下,对既有投资风格的确认及对基准与实盘偏差的校准,而非强行改变基金原有投资策略,基金经理也不需要因为基准调整而去调仓。

在业内专家看来,本次存量产品基准调整是一项制度性、技术性的规范工作,而非策略性的投资行为调整。存量基金基准调整的核心逻辑是“在体现合同约定前提下,基准尽量匹配持仓”,而非反向要求持仓贴合基准。第二批涉及产品范围更广、规模更大,但基准调整公告的发布及一个月后的正式生效并非“调仓发令枪”,不会对市场运行造成冲击。

首批基准调整过程中,有市场人士将基准调整简单理解为基金经理需要按照新基准立即调整仓位,甚至把部分板块波动、市场下跌与基准调整直接挂钩。

“这类理解偏离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的本意,也不符合基金投资运作的实际逻辑。”上述专家表示:业绩比较基准调整,调的是“评价标尺”,不是“交易指令”;校准的是“产品坐标”,不是要求基金经理限期买卖资产。业绩比较基准的作用,是为基金产品提供长期、稳定、可比较的业绩评价参照。

上述专家说,基金经理具体投资决策仍然要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市场基本面、估值水平、流动性状况、组合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审慎做出,并不会因为业绩比较基准调整而被要求集中买入或卖出某一类资产。

“而且,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波动受到宏观经济预期、产业景气变化、流动性环境、资金风险偏好、外部市场扰动、板块估值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把某一阶段市场波动简单归因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既忽视了市场运行的复杂性,也高估了基准调整对短期交易行为的影响。”上述专家说。

也有基金人士提到,基准中某类资产或某类指数权重发生变化,并不意味着基金组合必须同步、同幅度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不是仓位比例表,也不是每日交易清单,更不是短期市场信号,而是基金长期投资运作和业绩评价的参照体系,是为了明确产品定位、约束投资风格、衡量长期表现,是投资者购买基金的“参照系”。

基准调整分批有序推进

记者了解到,基准调整工作将分批次依法稳妥推进。从这两次基准调整情况看,有两大特征值得关注:

其一,“依法合规、贴合实际运作、优先调整基准而非调仓”的原则贯穿始终。具体看,发布基准调整公告的权益类基金,股票部分的基准主要为宽基之间调整,或宽基调整

为与基金名称及合同更为匹配的行业主题指数。调整后基准与基金最新披露持仓风格总体一致,未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市场运行造成影响。

其二,分类施策、精准适配,不同类型产品各有优化重点。各类型产品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资产配置实际,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针对性优化。

权益基金方面,部分权益基金提高权益指数的权重,使得基准真实反映过往实际仓位水平等,也体现出对资本市场的看好;部分主动权益类基金将宽基指数升级为覆盖面更广、更适配的其他宽基指数,或调整为更能体现投资主题的行业主题指数。

债券基金方面,部分债券基金对债券基准进行精细化处理,比如明确期限(1至3年、3至5年等)与品种(信用债、可转债、国债等),使得定位划分更加清晰,也有二级债券基金增加股票指数、可转债指数,更加贴合产品实际持仓,体现了基金配置的收益弹性策略。

此外,部分FOF基金加上了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体现多资产配置特征。

业内专家表示,随着越来越多的产品完成“标尺校准”,基金业绩评价将拥有更公允的参照系,基金经理有了清晰的考核标尺,未来投资行为将受到更清晰的约束,投资者也能更准确识别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做出更匹配自身需求的投资决策。

让基金不再成为“盲盒”

从首批195只产品平稳落地,到第二批千余只产品接续推进,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由点及面、由浅入深,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基础工程。

在业内人士看来,基准调整工作看似聚焦“基准”,实则关系到公募基金行业发展的底层逻辑,即:产品是否名实相符,投资是否稳健规范,披露是否真实透明,评价是否客观公允,投资者利益是否得到更好保护。它是基金产品治理的一次制度完善,有助于解决“风格漂移”“基准失真”等行业过去长期存在的痛点问题,让基金不再成为“盲盒”。

广发基金告诉记者,优化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更加紧密地贴合基金的投资范围、策略逻辑与风险收益特征,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产品定位。对于基民而言,其对产品的风格预期可以更加清晰,从而做出与自身风险偏好和理财目标更加匹配的选择;对于基金经理而言,其需要更严格地围绕基准进行组合构建和动态调整,约束短期投机冲动。

记者还了解到,在后续基准调整中,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基金合同约定及产品实际投资情况,对未能准确体现基金实际投资风格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原有基准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基准应当更具代表性、可理解性,真正成为投资者识别产品特征的重要窗口。

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 发布“购在中国”报告

◎新华社武汉6月26日电

26日,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发布《购在中国:共享开放发展新机遇》智库报告。报告全面解析了在全球不确定性加剧背景下,中国以开放包容的姿态,打造“购在中国”品牌,带动全球消费业态升级,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在经贸融合中激发创新活力,为世界和平发展与繁荣稳定注入持久动力。

报告指出,近年来中国入境消费需求集中释放,消费规模节节攀升、客源版图不断扩大,网络热度持续高涨,“购在中国”已成为连接中国与世界的重要桥梁。入境消费的蓬勃脉动,源于中国式现代化强有力的支撑,背后是超大规模市场、完备高效产业、悠久灿烂文化、强大政策保障共同构筑的深层动能。

报告认为,“购在中国”的蓬勃发展具有重要世界意义,不仅激活了自身消费市场,更为全球服务贸易繁荣提供了宝贵的“中国机遇”。中国不断扩大制度型开放,坚定维护经济全球化,构建起“在中国、购全球”的双向开放新格局,彰显了中国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开放力度、与世界携手共进、合作共赢的坚定决心。

经济活动的本质,从来不是冰冷的商品交换与利益博弈,而是人类社会最生动的文明实践。“购在中国”正以商贸往来为纽带,打破文化壁垒,成为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载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夯实人文根基。

报告在湖北宜昌举行的“内陆开放高地·战略支点湖北”驻华外交官及国际智库专家交流会上发布,全文近2万字,通过相关网站、期刊、社交媒体等平台以中英文面向全球发布。

着力解决审计造假等问题 责任追究力度大幅“加码”

(上接1版)

注册会计师不得出具虚假报告;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或者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得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或者出具报告;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执业……此次修法进一步划定“红线”,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

同时,责任追究力度大幅“加码”:将违规出具报告的处罚额度由现行法的最高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提高至10倍;情节严重的,暂停业务直至吊销执业许可等。

“此次修法突出增补了规范、监督、追责等约束性条款,同时突出强调了审计责任与会计责任以及外部第三方责任的边界。”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吴溪说。

此外,此次修法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例如,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由“先照后证”调整为“先证后照”。“此次修法还增设监督管理一章,明确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完善监管措施。”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说。

——着眼长远发展,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约1.1万家,注册会计师10万余人。作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行业如何实现长期健康发展,尤为关键。

增加规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增加规定国家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强诚信建设,提高审计质量,拓展服务网络,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关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多项修改为行业长远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此次修法坚持问题导向,也着眼长远发展,以更具开放性的立法框架拓展专业服务范围,并理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协同关系,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李旭红说。

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决定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总的看,‘更新’后的注册会计师法,将更加严格地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更加有效保护注册会计师合法权益,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更好发挥‘看门人’职责。”吴溪说。

证监会严肃查处 玖赢资产、腾创投资

(上接1版)

去年底以来,私募基金领域严管力度不断提升,惩治效果持续提高。2025年12月,浙江证监局严肃查处优策投资违法违规案件,处罚金额约3500万元,对实际控制人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26年1月,上海证监局对瑞丰达及关联私募机构共罚没超过4100万元,瑞丰达实际控制人同样被终身禁入证券市场。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融自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业内人士表示,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最终是为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私募基金监管有利于及时清除害群之马,避免劣币驱逐良币,为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上海证券报记者获悉,针对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持续依法严厉查处违规募集、侵占挪用、自融自用、利益输送等触犯私募基金监管“底线”“红线”的恶劣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违法主体责任。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加大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净化行业环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